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3,7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6.1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 2 月 3 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 40,0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对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6.15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

经营范围：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煤炭、化妆品、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南纺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23,308.56	20,246.87
负债总额	17,498.73	14,309.81
净资产	5,809.83	5,937.06
资产负债率	75.07%	70.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7,947.30	41,318.08
净利润	181.41	94.76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7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根据子公司南京南纺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986.15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